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727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21元。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6,0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152.7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904.27万元。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滨湖支行经协商，拟在上述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1)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8010188000102162，将用于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

(2)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635001040228877，将用于存放“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

(3)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滨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为 7322710182600040649, 将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滨湖支行经协商, 拟在上述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甲方)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滨湖支行(乙方)经协商, 在乙方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 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智、吴益军在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